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境内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发包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项目起点位于振兴路北段与唐庄镇交界处，终点位于振兴路南段与郑登快速路交叉位置，建设里程 3991 米	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	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及后期服务	约 1800	34.8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2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2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 费 时 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10.44	合同签订 15 日内
2	60%	20.88	施工图交付后 15 日内
3	10%	3.48	竣工验收完成 15 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审查通过报告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

的设计费。

7.3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甲方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其金额由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7.4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过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派驻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不得拒绝。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高方方 。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设计人应按照招标单位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住所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桃源路南长城庄桥华城 9 幢 1 单元 21 层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5138[illegibl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726997356[illegibl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	账号：411061700010141022882

2024 年 8 月 13 日